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 2012年11月9日第13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因8名成员任期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将出现的成员空缺的说明(A/67/105/Rev. 1)；
 - 秘书长的说明(A/C.5/67/8)，其中载有由各自政府提名，以供任命或再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从2013年1月1日起为期4年的8名人士的姓名。
-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或再次任命德米特里·丘马科夫(俄罗斯联邦)、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阿根廷)、小崎仁史(日本)、格哈德·金策尔(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孟加拉国)、小托马斯·里帕斯奇(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为期4年(见第4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从2013年1月1日起，为期4年：

德米特里·丘马科夫(俄罗斯联邦)

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阿根廷)

小崎仁史(日本)

格哈德·金策尔(德国)

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

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

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孟加拉国)

小托马斯·里帕斯奇(美利坚合众国)
